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7 年 11 月 24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7 年 7 月 3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7-18)5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7 年 11 月 3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92	60	1 652 ^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7-18)5	-	-	-
總數	<u>1 592</u>	<u>60</u>	<u>1 652</u>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7 年 7 月 3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7-18)5

總目 45－
消防處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提升消防處下述常額部門秘書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以應付此職位愈趨複雜的工作，並加強對消防處高層管理人員的支援－

(a)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－

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64,500 元至 179,850 元)

(b)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，以作抵銷－

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138,500 元至 151,550 元)
